**桃園市政府抽檢轄區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項目按家數、抽檢次數及抽檢比率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1. 已登記酒精販賣業：指轄區已向本府登記之酒精販賣業者。
2. 家數：以前一年12月底轄區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家數為準。
3. 抽檢次數：至轄區抽檢業者之數量。
4. 抽檢比率：抽檢次數占轄區家數之比率。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轄區未變性酒精業者查訪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